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港〔2017〕235 号

签发人：林展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7 年危险货物港口 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交水发〔2016〕75 号）（厅转发文为粤交港函〔2016〕1270 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危险货物港口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港〔2017〕446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汕尾市港口危险货物实际情况，现将我市 2017 年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危险货物港口码头经营企业 1 家，是位于汕尾港区的汕尾市深汕石油储存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港口经营

许可证”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附证”。汕尾市深汕石油储存有限公司码头靠泊能力为 1000 吨级，危货储罐数量有 26 个，总罐容为 18800 立方米，靠泊装卸种类为汽、柴油及润滑油。近几年由于国际成品油、液化气价格的不断变化，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企业严重亏损，该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都没有生产经营过。

二、整治工作情况

（一）安全管理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和健全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根据上级机关有关安全检查的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上级有关指示和要求。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推进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全面落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结合我市危险货物港口码头的实际情况，对全市港口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跟踪落实，切实地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并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管理、长效管理相结合。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

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2、切实加强监管，做好对危险货物港口码头企业自查自纠工作的指导。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危险货物码头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强化对危险货物码头港口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求相关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拦网式、全覆盖地开展自查自纠。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实行企业“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加强监控，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组织参加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素质。积极组织危险货物港口码头管理人员和装卸、操作人员参加省厅及有关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提升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管理人员及装卸、操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强化安全督促检查 坚决消除隐患 构建长效机制

坚持日常安全管理及检查、督导，特别是遇有重大事件和节假日，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检查组深入危险货物码头企业进行督导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首先检查危险货物码头港口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经费投入、码头设施设备相关证件情况、应急演练资料档案、

安全生产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有关资料、台账建立等情况，然后前往码头实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有如下管理不到位及存在安全隐患问题：1、设备接地不规范，存在串接现象；2、灭火器压力不足，3、码头配备救生衣不足；4、码头区域安全警示标志不足及油库现场警示牌和规章制度牌老化；5、灭火器摆放位置不正确；6、输气管道周围有杂草；7、安全会议及现场巡逻检查、值班纪录等台账记录不规范；8、安全经费投入不足。

针对在检查现场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责令港口经营单位限期整改，落实跟踪整改。切实督促企业彻底消除隐患，并加强监督港口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措施，着力构建长效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